

隆化县人民政府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4年3月4日至8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4〕7号)和《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函》(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4〕2007号)。对此,我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整改举措。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贵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迅速行动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政府部门层面的1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9项,剩余3项正按计划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层面的20个问题(4项为重大隐患问题、16项一般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成18个(2项重大隐患问题、16项一般隐患问题),剩余2个问题企业正按要求整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中12个问题

（政府及部门层面）整改情况

（一）9个已完成整改问题情况

1. 关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学习不深入。抽查发现，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普遍不能掌握其内容要求，势必影响落实。”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县政府坚持示范带头，以常务会议形式，集体学习传达“两个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落实举措。县安委会加强对“两个文件”学习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对企业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事项，组织矿山监管人员集中学习，通过剖析讲解、全面阐释政策要求，推动各矿山企业理解不走偏、贯彻不打折、落实不走样。

2. 关于“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包含非煤矿山安全内容，尚未制定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县结合实际已补充健全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非煤矿山安全内容，结合县政府领导分工制定“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于2024年3月25日印发执行。

3. 关于“《隆化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未将县市场监管局纳入联合执法领导小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县已于2024年3月20日，对《隆化县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联动机制》进行了调整，将县市场监管局纳入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并明确了其工作职责，负责对矿山企

业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依法对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工作。

4. 关于“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未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要求建立矿山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机制”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县已将《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转发至相关单位，督促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好监管领域非煤矿山举报奖励工作，县财政将按要求落实举报奖励资金。

5.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开展对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县仅有1家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承德宏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县住建局对该企业三级资质进行了检查，发现资质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规定，“企业持有的三级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的，逾期自动失效”。由于该企业没有对资质延续，因此当前我县已无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同时，我县已责成住建局深刻吸取教训，如以后有新注册的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务必按规定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责任。

6. 关于“县公安局未按《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督促滦平泰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部分爆破作业人员换证后进行信息更新备案。未按《治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在专项排查整治后开展总结工作”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县公安局已对滦平泰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部分爆破作业人员换证后信息进行了更新备案，并按《治安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撰写了工作总结。同时，责成县公安局制定《非煤矿山问题整改方案》，责令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7.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开展2024年一季度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及时发现和整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2023年下半年未对乡镇（街道）矿产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我县已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大队，结合2023年矿产违法案件特点，对2024年一季度重点区域、易发生问题领域、违法案件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督促相关单位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予以发现和整治。同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各乡镇（街道）2023年矿产执法情况进行了“再梳理”，结合乡镇（街道）日常工作情况和对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的重视程度，逐一补充了2023年矿山执法工作评价。

8.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对矿山越界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中未按相关要求聘请第三方测量单位，对本辖区内生产矿山开展实测工作”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聘请隆化县钜润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生产矿山按10%以上的比例

补充抽测。抽测对象为隆化县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九屋营钒钛磁铁矿，已于2024年3月31日完成了现场实测，4月1日完成了采掘工程测绘报告。

9.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17处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井下勘查作业未实施有效监管，未与公安、应急、供电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2024年3月15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增储勘查过程安全监管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函》中通报了增储备案情况，督促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定期互相通报有关情况，信息及时共享，依法履行好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二）3项未整改到位问题情况

1.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2023年7月对我县监督检查时其中提出的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主要是‘电力部门未按照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未对隆化鑫奥博矿业有限公司等14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进行用电量核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隆化县鑫海矿业有限公司冷水头尾矿库等9座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销号工作’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该问题已部分整改到位。一是关于“电力部门未按照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未对隆化鑫奥博矿业有限公司等14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进行用电量核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完成。我县已责成县供电

分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和属地乡镇政府，对 14 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企业采取了停限电、监控用电量等措施，并举一反三，对全县矿山系统用电情况进行了全面核实，摸排发现当前还有局部停电、保留生活用电、视频监控用电等系统 43 个，已责成供电分公司密切监测日常用电量，出现异常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处置到位。二是针对“隆化县鑫海矿业有限公司冷水头尾矿库等 9 座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销号工作”问题。我县针对 9 座尾矿库的不同情况，已制定了一库一策方案，其中：①隆旺矿业尾矿库因涉法涉诉，资产被法院冻结，闭库程序暂时无法推进，已责成属地政府负责日常巡查、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②广兴二选兰家沟尾矿库已取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正在与鸿源佰布沟尾矿库论证整合扩容，如论证后不能整合，将尽快拿出闭库方案；③金松物流老婆子沟尾矿库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入生产领域；④顺昌矿业小碾子沟尾矿库已完成整改，正在办理延期取证手续；⑤大营矿业桦树沟尾矿库正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配备管理人员按正常运行尾矿库管理；⑥鑫海矿业冷水头尾矿库将于 2024 年底关闭销号；⑦恒通矿业箭厂沟尾矿库将于 2025 年底关闭销号；⑧汇德通达矿业汤头沟尾矿库将于 2025 年底关闭销号；⑨天意矿业石家沟尾矿库将于 2026 年底关闭销号。

2. 关于“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人员 7 人，其中矿山专业监管人员 4 人，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专

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 75%的要求”问题。

整改情况：我县计划在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安排岗位招录矿山类监管专业人员。同时，安排现有 3 名非煤矿山专业监管人员加强学习，通过报考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取得矿山专业成人教育学历的方式提升专业水平，确保至 2025 年底，全县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达到在职人员 75 的%要求。

3.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规定对隆化县金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头沟铁矿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备案并对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专家论证”问题。

整改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向隆化县金谷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牛头沟铁矿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矿山 3 个月内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初步设计）专家论证工作，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2024 年 3 月 30 日，该矿山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初步设计）专家论证，目前正按照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订，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底前修订完成，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中 20 个问题（矿山企业层面）整改情况

接到贵局安全监察移送书后，我县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局成立了调查组，对鑫隆矿业、大营矿业立案调查，对两家企业的重大问题隐患挂牌督办，依法行政处罚鑫隆矿业 4.7 万元（处罚大王虎沟尾矿库生产系统 3 万元、九屋营钒钛磁铁矿生产系统

1.5 万元、企业主要负责人 0.2 万元）、大营矿业 2.5 万元（处罚企业主体 2 万元、总经理 0.5 万元）。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涉及鑫隆矿业九屋营钒钛磁铁矿生产系统的 1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1. 关于“未编制 715m 中段 1 号采场采空区处理方案，未按照《隆化县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九屋营钒钛磁铁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在每个矿块生产完毕后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封堵问题”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制定 715m 中段 1 号采场采空区处理方案，按照《隆化县鑫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九屋营钒钛磁铁矿地下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在每个矿块生产完毕后及时对采空区进行了封堵。

2. 关于“矿井前期存在露天开采且离地表较近，715m 中段 1 号采场未按设计要求留设 20m 安全护顶矿柱”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到现场实地核实，出具了情况说明，目前现状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3. 关于“矿井未按矿体、中段设置涌水量观测分站，且每月未进行 1~3 次涌水量观测，编制矿井涌水量观测台账”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在在回风斜井、+715m 中段、+655m 中段以及首采矿块设置涌水量观测分站，每月进行 1~3 次涌水量观测，填写观测记录。

4. 关于“矿井未按设计要求配备 1 台 JD05 型翻斗式雨量计，

定期观测降雨量，并编制降雨量观测台账”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新购置1台JD05型翻斗式雨量计，定期观测降雨量，并安排专人记录降雨量观测台账。

5.关于“现场检查时715m中段1号采场口和655m段中排水泵房外两处压风、压水自救系统无风无水，未按要求开展日常维护”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开启压风自救空压机，供水施救水罐已注水，现场检查部位已有风有水。

6.关于“未建立健全生产副矿长、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安全科已补齐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7.关于“矿井只有1名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工，无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人员”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聘用1名井下电工作业人员。

8.关于“矿井在715m中段运输巷使用风障作为调节风流的设施”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拆掉风障，重新安装了铁制风门。

9.关于“制订的领导下井带班制度照搬《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条款，不具有可操作性，且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重新编制了领导下井带班制度。

10.关于“2023年9月体检费12325元计入安全费用列支”

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重新整理了安全费材料档案，将体检费用移出。

11. 关于“矿领导下井带班及交接班记录显示2月21日叶友柱出入井时间为6:30-17:30，在线监测查询当日叶友柱出入井时间为14:17-20:46，两者记录不一致”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查找了出入井记录与在线记录不符的情况原因，对相关记录进行了纠错，对未按要求带班领导罚款1000元。同时，企业对中控室值班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12. 关于“在线监测井下人员定位系统没有查询到安全副矿长马庆利个人识别卡信息”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补全了人员定位信息识别卡。

13. 关于“矿供电系统图显示，井下局部通风机电源来自地面山上配电室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检查发现，矿山供电系统图绘制有误，连接线错误，已重新修改了供电系统图。

14. 关于“竖井提升系统安全门无电气闭锁，罐道变形”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告知全员竖井提升系统不再继续使用，并在竖井罐笼出悬挂停用牌和告知牌，目前人员通过斜坡道2出入井。

15. 关于“动火作业安全措施中缺少撤出作业下风侧人员、

作业结束后等内容”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重新整理了动火作业票内容，补充了安全措施、作业结束后等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二）涉及鑫隆矿业大王虎沟尾矿库的2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16. 关于“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中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等监测项的预警阈值未按设计设置，在人工实测浸润线埋深3.2m（远小于设计的红色预警值6m）、安全超高已为负值的情况下，2024年1月以来安全监测系统零报警”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与河北敏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保协议，于2024年3月18日对尾矿库在线监测设备元件进行了更换保养，并按照大王虎沟尾矿库设计，对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等监测项的预警阈值进行重新设置。目前，大王虎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等预警阈值符合设计要求。

17. 关于“大王虎沟尾矿库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鑫隆矿业已招录2名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与1名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三）涉及大营矿业的3个问题已整改到位1个，其余2项将于6月15日前整改到位

18. 关于“尾矿库应急物资库缺少排水泵、铁锹、手电筒、

应急通信设备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保及更新补充”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大营矿业已对应急物资库补充了排水泵、铁锹、手电筒、应急通信设备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器材设备更新置换，问题整改完毕。

19. 关于“未安设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大营矿业正在考察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设计单位，已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在6月15日前将问题整改到位。

20. 关于“无通往排水斜槽的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问题。（重大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大营矿业正在组织人员设备修复通往排水斜槽的应急道路，已责成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在6月15日前将问题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举措

我县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好贵局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提高思想重视程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思想上树立“抓好安全生产是最大政绩”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落实落细，定期分析研判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抓实抓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河北局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二）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贵局反馈的问题持续跟进督办。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大工作力度，跟踪问效、销号管理、务求实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同时，举一反三，深度剖析，集中解决一批共性问题 and 隐患；对个性问题深入研究，预先防范，彻底杜绝类似问题和隐患再次发生。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认真落实贵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对照贵局提出的五方面意见建议，逐一研究落实举措，制定管长远、管长效的工作机制，确保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问题发生，努力在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推进专项整治、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

特此报告。

